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12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沈彩蓮

選任辯護人 李思樟律師

上訴人

即參與人 新智電子自動化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彩蓮

上訴人

即參與人 呂欣自動控制器材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浙樑

前列二人之

共同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446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9425號、108年度偵緝字第17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新智電子自動化有限公司、呂欣自動控制器材有限公司取得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沈彩蓮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犯罪事實

一、趙翊辰（其本案犯行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確定）自民國105年3月起至108年1月19日止，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臺中市○○區○○○路0段00號9樓之7，實際營業地址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

01 巷00弄00號，下稱○○公司）擔任副總。沈彩蓮係新智電子  
02 自動化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0號，下稱新  
03 智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呂欣自動控制器材有限公司（址設  
04 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1 樓，負責人為沈彩蓮之配  
05 偶呂浙樑，下稱呂欣公司）之經辦會計人員。○○公司因承  
06 攬工程，需向新智公司、呂欣公司購買水電材料，交易模式  
07 係由趙翊辰負責聯繫訂貨，再由○○公司之工班至新智公  
08 司、呂欣公司取貨，或由新智公司、呂欣公司送貨至○○公  
09 司倉庫，沈彩蓮負責製作出貨單及統一發票，並於次月25日  
10 檢送前述會計憑證至○○公司請領貨款，○○公司再開立支  
11 票支付。詎趙翊辰因缺錢花用，竟與沈彩蓮共同基於詐欺取  
12 財、不實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自106 年7 月起至108  
13 年1 月止，接續在出貨單、統一發票上填製不實之商品數  
14 量、金額，使○○公司陷於錯誤，溢付貨款給新智公司或呂  
15 欣公司。沈彩蓮事後再以個人名義，將新智公司或呂欣公司  
16 所獲不法所得之80% ，支付給趙翊辰，詳情如下：

17 (一)○○公司以支票號碼PD0000000 支票給付貨款部分：

- 18 1. ○○公司就「苗栗國稅局」之工程，僅需「PVC 電線/（38  
19 平方）-（7/2.6 ）黑」900 公尺，惟趙翊辰與沈彩蓮就前  
20 述商品合意虛增1 倍數量。沈彩蓮遂於106 年7 月26日，填  
21 製新智公司之單號0607269T出貨單（共3聯，第1 聯為存根  
22 聯，第2 聯為回單聯，第3 聯為客戶聯），並於商品「PVC  
23 電線/（38平方）-（7/2.6 ）黑」之「數量單位」欄位，  
24 列上「1800M 」之不實數量（事實上僅出貨900M）；又在  
25 「金額」欄位上，填載「148,482 」之不實金額（虛增7 萬  
26 4,241 元）。
- 27 2. 沈彩蓮於106 年8 月25日，填製新智公司之發票號碼PL0000  
28 0000（起訴書誤載為PL0000000）統一發票（共3 聯，第1 聯  
29 為存根聯，第2 聯為扣抵聯，第3 聯為收執聯），於「382  
30 電線」之「數量」欄位，列上「1800M 」之不實數量，又在  
31 「金額」欄位上，填載「148,500 」之不實金額。

01 3. 沈彩蓮將上述出貨單之客戶聯及統一發票收執聯送交給○○  
02 公司請領貨款，○○公司因誤認該等會計憑證上所載商品數  
03 量及金額為真正，遂開立支票號碼PD0000000、發票日期106  
04 年10月31日、票據金額23萬2278元（含其他筆交易貨款）之  
05 支票給新智公司。此部分犯罪所得為7 萬4,241 元。

06 (二)○○公司以支票號碼PD00000000支票給付貨款部分：

07 1. ○○公司就「南庄南江」工程，僅需「海巴龍電線/（100  
08 平方）」50公尺，「海巴龍電線/（38平方）」300 公尺，  
09 惟趙翊辰與沈彩蓮就前述商品合意虛增1 倍數量。沈彩蓮遂  
10 於106 年8 月26日，填製呂欣公司之單號00000000出貨單  
11 （共3 聯），並於上開商品之「數量單位」、「金額」欄  
12 位，各虛增1 倍之數量及金額（即「海巴龍電線/（100 平  
13 方）」100M、金額36,300元；「海巴龍電線/（38平方）60  
14 0M、金額85,800元）。

15 2. ○○公司就「獅潭永興」工程，僅需「海巴龍電線/（38平  
16 方）」200 公尺，惟趙翊辰與沈彩蓮就前述商品合意虛列1  
17 倍數量。沈彩蓮遂於106 年9 月20日，填製呂欣公司之單號  
18 0609209E出貨單（共3 聯），並於該商品之「數量單位」、  
19 「金額」欄位，虛增1 倍之數量及金額（即海巴龍電線/  
20 （38平方）」400M，金額57,200元）。

21 3. 沈彩蓮於106 年9 月26日，填製呂欣公司之發票號碼QC0000  
22 0000統一發票（共3 聯），於「海巴龍電線/（100 平  
23 方）」、「海巴龍電線/（38平方）」之「數量」及「金  
24 額」欄位，分別列上虛增後之不實數量及金額。

25 4. 沈彩蓮將上述出貨單之客戶聯及統一發票收執聯送交給○○  
26 公司請領貨款，○○公司因誤認該等會計憑證上所載商品數  
27 量及金額為真正，遂開立支票號碼PD0000000、發票日期106  
28 年12月31日、票據金額19萬5087元（含其他筆交易貨款）之  
29 支票給呂欣公司。此部分犯罪所得為8 萬9650元（計算式：  
30 虛增金額18150+42900+28600=89650 ）。  
31

(三)○○公司以支票號碼PD00000000 支票給付貨款部分：

01 1. ○○公司就「獅潭和興」工程，僅需「海巴龍電線/（38平  
02 方）」350 公尺，惟趙翊辰與沈彩蓮就前述商品合意虛增1  
03 倍數量。沈彩蓮遂於106 年9 月27日，填製呂欣公司之單號  
04 00000000出貨單（共3 聯），並於上開商品之「數量單  
05 位」、「金額」欄位，虛增1 倍之數量及金額（即「海巴龍  
06 電線/（38平方）」700M、金額100,100 元）。

07 2. 沈彩蓮於106 年10月25日，填製呂欣公司之發票號碼QC0000  
08 0000統一發票（共3 聯），於「海巴龍電線之「數量」及  
09 「金額」欄位，分別列上虛增後之不實數量及金額。

10 3. 沈彩蓮將上述出貨單之客戶聯及統一發票收執聯送交給○○  
11 公司請領貨款，○○公司因誤認該等會計憑證上所載商品數  
12 量及金額為真正，遂開立支票號碼PD0000000、發票日期107  
13 年2 月5 日、票據金額12萬9344元（含其他筆交易貨款）之  
14 支票給呂欣公司。此部分犯罪所得為5 萬0050元。

15 (四)○○公司以支票號碼PD00000000支票給付貨款部分：

16 1. ○○公司就「梧棲○○」工程，僅需「PVC 電線（38平方）  
17 -（7/2.6）- 紅」50公尺，「PVC 電線（38平方）-（7/  
18 2.6）- 白」50公尺，「PVC 電線（38平方）-（7/2.6）-  
19 黑」50公尺，惟趙翊辰與沈彩蓮就前述商品合意虛增1 倍數  
20 量。沈彩蓮遂於106 年9 月27日，填製新智公司之單號0611  
21 01A6出貨單（共3 聯），並於上開商品之「數量單位」、  
22 「金額」欄位，均虛增1 倍之數量及金額（即上述3 項商品  
23 數量均列為100M，金額均列為9,198 元）。

24 2. 沈彩蓮於106 年11月14日，填製新智公司之發票號碼QS0000  
25 0000統一發票（共3 聯），於「382 電線」之「數量」及  
26 「金額」欄位，分別列上虛增後之不實數量及金額。

27 3. 沈彩蓮將上述出貨單之客戶聯及統一發票收執聯送交給○○  
28 公司請領貨款，○○公司因誤認該等會計憑證上所載商品數  
29 量及金額為真正，遂開立支票號碼PD0000000、發票日期107  
30 年3 月5 日、票據金額13萬9965元（含其他筆交易貨款）之  
31 支票給新智公司。此部分犯罪所得為1 萬3797元（計算式：

01 4599+4599+4599=13797)。

02 (五)○○公司以支票號碼PD0000000支票給付貨款部分：

03 1. ○○公司就「造橋亞東」工程所需「PVC 電線(38平方)-  
04 (7/2.6)-紅」100公尺，「PVC 電線(38平方)- (7/  
05 2.6)-白」100公尺，「PVC 電線(38平方)- (7/2.6  
06 )-黑」100公尺等商品，已由新智公司於106年11月30日  
07 以單號000000000之出貨單送貨，並由○○公司員工簽收。惟  
08 趙翊辰與沈彩蓮合意虛列上開商品，沈彩蓮遂於106年12月  
09 5日，填製新智公司之單號000000000出貨單(共3聯)，並  
10 於上開商品之「數量單位」，均予以虛列(即上述3項商品  
11 數量均列為100M)。

12 2. 沈彩蓮於106年12月6日，填製新智公司之發票號碼QS0000  
13 0000統一發票(共3聯)，於「382電線」之「數量」及  
14 「金額」欄位，分別列上虛列後之不實數量及金額。

15 3. 沈彩蓮將新智公司之單號000000000出貨單客戶聯及前述統一  
16 發票收執聯送交給○○公司請領貨款，○○公司因誤認該等  
17 會計憑證上所載商品數量及金額為真正，遂開立支票號碼PD  
18 0000000、發票日期107年3月31日、票據金額8萬2708元  
19 (含其他筆交易貨款)之支票給新智公司。此部分犯罪所得  
20 為2萬7594元(計算式：9198+9198+9198=27594)。

21 (六)○○公司以支票號碼PD0000000支票給付貨款部分：

22 1. ○○公司就「南投憲兵隊」工程，僅需「PVC 電線(38平  
23 方)- (7/2.6)-紅」100公尺，「PVC 電線(38平方)  
24 - (7/2.6)-白」100公尺，「PVC 電線(38平方)-  
25 (7/2.6)-黑」100公尺，惟趙翊辰與沈彩蓮就前述商品  
26 合意虛增1倍數量。沈彩蓮遂於106年12月26日，填製新智  
27 公司之單號000000000出貨單(共3聯)，並於上開商品之  
28 「數量單位」，均虛增1倍之數量(即上述3項商品數量均  
29 列為200M)。

30 2. 沈彩蓮於107年1月14日，填製新智公司之發票號碼YR0000  
31 0000統一發票(共3聯)，於「382電線」之「數量」及

「金額」欄位，分別列上虛增後之不實數量及金額。

3. 沈彩蓮將上述出貨單客戶聯及統一發票收執聯送交給○○公司請領貨款，○○公司因誤認該等會計憑證上所載商品數量及金額為真正，遂開立支票號碼PD0000000、發票日期107年4月30日、票據金額5萬7947元（含其他筆交易貨款）之支票給新智公司。此部分犯罪所得為2萬7594元（計算式： $9198+9198+9198=27594$ ）。

(七)○○公司以支票號碼PD0000000支票給付貨款部分：

1. ○○公司就「和平南勢」工程，僅需「海巴龍電線（150平方）」100公尺，「海巴龍電線（38平方）」300公尺，惟趙翊辰與沈彩蓮就前述商品合意虛增1倍數量。沈彩蓮遂於107年2月1日，填製呂欣公司之單號00000000出貨單（共3聯），並於上開商品之「數量單位」欄位，均虛增1倍之數量（即「海巴龍電線（150平方）」列為200公尺，「海巴龍電線（38平方）」列為600公尺）。
2. 沈彩蓮於107年2月24日，填製呂欣公司之發票號碼YS00000000統一發票（共3聯），於「海巴龍電線」之「數量」及「金額」欄位，列上虛增後之不實數量及金額。
3. 沈彩蓮將上述出貨單客戶聯及統一發票收執聯送交給○○公司請領貨款，○○公司因誤認該等會計憑證上所載商品數量及金額為真正，遂開立支票號碼PD0000000、發票日期107年5月31日、票據金額21萬224元（含其他筆交易貨款）之支票給呂欣公司。此部分犯罪所得為9萬9760元（計算式： $54520+45240=99760$ ）。

(八)○○公司以支票號碼QD0000000支票給付貨款部分：

1. ○○公司就「中寮內城」、「鹿谷坪子頂」等工程僅需「海巴龍電線（38平方）」450公尺，惟趙翊辰與沈彩蓮就前述商品合意虛增1倍數量。沈彩蓮遂於107年3月23日，填製呂欣公司之單號00000000出貨單（共3聯），並於上開商品之「數量單位」欄位，虛增1倍之數量（即「海巴龍電線（38平方）」列為900公尺）。

01 2. 沈彩蓮於107 年3 月25日，填製呂欣公司之發票號碼AP0000  
02 0000統一發票（共3 聯），於「海巴龍電線（38平方）」之  
03 「數量」及「金額」欄位，列上虛增後之不實數量及金額。

04 3. 沈彩蓮將上述出貨單客戶聯及統一發票收執聯送交給○○公  
05 司請領貨款，○○公司因誤認該等會計憑證上所載商品數量  
06 及金額為真正，遂開立支票號碼PD00000000 、發票日期107  
07 年7 月10日、票據金額14萬9207元（含其他筆交易貨款）之  
08 支票給呂欣公司。此部分犯罪所得為6 萬7860元。

09 (九)○○公司以支票號碼QD00000000支票給付貨款部分：

10 1. ○○公司就「鹿谷坪子頂」、「仁愛廬山」、「平和唐呂」  
11 等電氣設備工程，已連工帶料發包給○○工程有限公司（下  
12 稱○○公司）施作，故○○公司就○○公司施作部分，無需  
13 再向呂欣公司訂購水電材料。惟趙翊辰與沈彩蓮合意虛列商  
14 品，沈彩蓮遂於107 年4 月16日，填製呂欣公司之單號0000  
15 0000出貨單（共3 聯），並虛列「海巴龍電線（150 平  
16 方）」200 公尺，「海巴龍電線（38平方）」1200公尺。

17 2. 沈彩蓮於107 年4 月27日，填製呂欣公司之發票號碼AP0000  
18 0000統一發票（共3 聯），於「海巴龍電線」之「數量」及  
19 「金額」欄位，列上虛增後之不實數量及金額。

20 3. 沈彩蓮將上述出貨單客戶聯及統一發票收執聯送交給○○公  
21 司請領貨款，○○公司因誤認該等會計憑證上所載商品數量  
22 及金額為真正，遂開立支票號碼QD00000000 、發票日期107  
23 年8 月10日、票據金額41萬2117元（含其他筆交易貨款）之  
24 支票給呂欣公司。此部分犯罪所得為29萬元（計算式：1090  
25 40+180960=290000）。

26 (十)○○公司以支票號碼QD00000000支票給付貨款部分：

27 1. ○○公司就「鹿谷坪子頂」之電氣設備工程，已連工帶料發  
28 包給○○公司施作，故○○公司就○○公司施作部分，無需  
29 再向呂欣公司訂購水電材料。惟趙翊辰與沈彩蓮合意虛列商  
30 品，沈彩蓮遂於107 年5 月7 日，填製新智公司之單號0000  
31 0000出貨單（共3 聯），並虛列「海巴龍電線（38平方）」

- 01 400 公尺，金額「60,320」元。
- 02 2. 沈彩蓮於107 年5 月15日，填製新智公司之發票號碼GL0000
- 03 0000統一發票（共3 聯），於「382 電線」之「數量」及
- 04 「金額」欄位，列上虛增後之不實數量及金額。
- 05 3. 沈彩蓮將上述出貨單客戶聯及統一發票收執聯送交給○○公
- 06 司請領貨款，○○公司因誤認該等會計憑證上所載商品數量
- 07 及金額為真正，遂開立支票號碼QD00000000 、發票日期107
- 08 年8 月31日、票據金額23萬4899元（含其他筆交易貨款）之
- 09 支票給新智公司。此部分犯罪所得為6 萬320 元。
- 10 □○○公司以支票號碼QD00000000 支票給付貨款部分：
- 11 1. ○○公司就「東勢東西」、「西螺茄冬」、「台西台館」、
- 12 「泰山清安」之電氣設備工程，已連工帶料發包給○○公
- 13 司，故○○公司就○○公司施作部分，無需再向呂欣公司訂
- 14 購水電材料。惟趙翊辰與沈彩蓮合意虛列商品，沈彩蓮遂於
- 15 107 年6 月12日，填製呂欣公司之單號00000000出貨單（共
- 16 3 聯），並虛列「海巴龍電線（150 平方）-100M\*2 」200
- 17 公尺，「海巴龍電線（38平方） -100M\*10」1000公尺。
- 18 2. 沈彩蓮於107 年6 月24日，填製呂欣公司之發票號碼CM0000
- 19 0000統一發票（共3 聯），於「海巴龍電線」之「數量」及
- 20 「金額」欄位，列上虛增後之不實數量及金額。
- 21 3. 沈彩蓮將上述出貨單客戶聯及統一發票收執聯送交給○○公
- 22 司請領貨款，○○公司因誤認該等會計憑證上所載商品數量
- 23 及金額為真正，遂開立支票號碼QD00000000 、發票日期107
- 24 年10月15日、票據金額28萬184 元（含其他筆交易貨款）之
- 25 支票給呂欣公司。此部分犯罪所得為25萬9840元（計算式：
- 26 109040+150800=259840）。
- 27 □○○公司以支票號碼QD00000000支票給付貨款部分：
- 28 1. 趙翊辰與沈彩蓮合意虛列○○公司所承攬「後龍大山車站」
- 29 工程所需電信材料。沈彩蓮遂於107 年6 月12日，填製新智
- 30 公司之單號00000000出貨單（共3 聯），並虛列「PVC 電
- 31 線/ （38平方）- （7/2.6 ）- 黑」300 公尺，「PVC 電

線/（38平方）-（7/2.6）-白」300公尺，「PVC 電線/（38平方）-（7/2.6）-紅」300 公尺。

2. 沈彩蓮於107 年6 月10日，填製新智公司之發票號碼CL0000 0000統一發票（共3 聯），於「382 電線」之「數量」及「金額」欄位，列上虛增後之不實數量及金額。

3. 沈彩蓮將上述出貨單客戶聯及統一發票收執聯送交給○○公司請領貨款，○○公司因誤認該等會計憑證上所載商品數量及金額為真正，遂開立支票號碼QD0000000 0、發票日期107 年10月15日、票據金額9 萬1778元（含其他筆交易貨款）之支票給新智公司。此部分犯罪所得為8 萬6724元（計算式：28908+28908+28908=86724 ）。

□○○公司以支票號碼PD00000000支票給付貨款部分：

1. ○○公司就「○○銅鏡」、「○○南洗水」之電氣設備工程，已連工帶料發包給○○公司，故○○公司就○○公司施作部分，無需再向呂欣公司訂購水電材料。惟趙翊辰與沈彩蓮合意虛列商品，沈彩蓮遂於107 年8 月27日，填製呂欣公司之單號000000000出貨單（共3 聯），並虛列「海巴龍電線（150 平方）」100 公尺，「海巴龍電線（38平方）」600 公尺。

2. ○○公司就「苗栗憲兵隊」之工程，僅需「PVC 電線/（38平方）-（7/2.6）-紅」100 公尺，「PVC 電線/（38平方）-（7/2.6）-白」100 公尺，「PVC 電線/（38平方）-（7/2.6）-黑」100 公尺。惟趙翊辰與沈彩蓮合意虛列商品，沈彩蓮遂於107 年8 月27日，填製呂欣公司之單號000000000出貨單（共3 聯），並虛增前述商品1 倍數量（即在各項商品「數量單位」欄位上，均列為200 公尺）。

3. 沈彩蓮於107 年9 月23日，填製呂欣公司之發票號碼GF0000 0000統一發票（共3 聯），於「海巴龍電線」、「PVC 電線」之「數量」及「金額」欄位，列上虛增後之不實數量及金額。

4. 沈彩蓮將上述出貨單客戶聯及統一發票收執聯送交給○○公

01 司請領貨款，○○公司因誤認該等會計憑證上所載商品數量  
02 及金額為真正，遂開立支票號碼PD0000000、發票日期108  
03 年1月10日、票據金額20萬8226元（含其他筆交易貨款，起  
04 訴書誤載為91778元）之支票給呂欣公司（起訴書誤載為新  
05 智公司）。此部分犯罪所得為171280元（計算式：54520+90  
06 480+8760+8760+8760=171280，起訴書誤載為86724元）。

07 二、案經○○公司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由

09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0 (一)本件判決以下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沈彩蓮（以下稱被告沈彩  
11 蓮）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沈  
12 彩蓮及選任辯護人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迄本院言詞辯論終  
13 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  
14 無不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認以之為本  
15 案之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  
16 證據能力。

17 (二)本件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  
18 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  
19 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  
21 序，亦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彩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24 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6、208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趙  
25 翊辰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述（見偵19425卷二第369至382  
26 頁、原審卷第287至372頁）、證人呂浙樑於偵訊證述（見偵  
27 19425卷二第239至252頁）、證人鄒心維於偵訊證述（見偵1  
28 9425卷一第142、216頁）之情節相符，復有附表所示出貨  
29 單、統一發票及支票影本在卷可佐，堪認被告沈彩蓮上開任  
3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憑。被告沈彩蓮前以其將○○  
31 公司貨款80%借給同案被告趙翊辰，其餘貨款20%係借款之擔

01 保云云置辯，否認犯罪，無非事後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02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沈彩蓮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3 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二類，原始憑證係  
06 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記  
07 帳憑證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  
08 憑證，此觀商業會計法第15條甚明。而統一發票係為證明事  
09 項之經過造具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屬原始憑證，自屬商業會  
10 計法第15條第1款之會計憑證無訛。

11 (二)核被告沈彩蓮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  
12 實會計憑證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3 (三)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處罰者，係商業負責人、主辦  
14 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  
15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商  
16 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  
17 條、商業登記法第9條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  
18 8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  
19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  
20 董事」，足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處罰者，僅限於商  
21 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  
22 事務之人員。如未具上開身分者，應與有該身分者共犯，始  
23 有依該法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334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沈彩蓮為新智公司之負責人，亦為  
25 呂欣公司之經辦會計人員，核屬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  
26 商業負責人、經辦會計人員，同案被告趙翊辰雖不具上開身  
27 分，然其與具上開身分之被告沈彩蓮就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部  
28 分，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  
29 定，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沈彩蓮與同案被告趙翊辰就詐  
30 欺取財部分，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應論以共同正  
31 犯。

01 (四)被告沈彩蓮與同案被告趙翊辰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02 共同詐欺○○公司之貨款，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不過為其等  
03 詐欺取財之手段，尚難僅以填製會計憑證之客觀次數，作為  
04 認定罪數之標準，而被告沈彩蓮與同案被告趙翊辰既係基於  
05 同一犯意，接續詐取同一被害人財物，並因而接續填製不實  
06 會計憑證，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7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8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沈彩蓮所犯填製不  
09 實會計憑證及詐欺取財犯行，應依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之一  
10 罪。

11 (五)被告沈彩蓮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詐欺  
12 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商  
13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14 四、原審認被告沈彩蓮上揭犯行，事證明確，而依上述規定予以  
15 論罪，且說明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趙翊辰成立共同正犯，  
16 及被告沈彩蓮所為應依接續犯論以一罪，並為想像競合犯，  
1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  
18 填製不實罪處斷。復審酌被告沈彩蓮為謀私利，與同案被告  
19 趙翊辰共同詐欺告訴人○○公司財物，由同案被告趙翊辰利  
20 用職務上機會簽收不實出貨單，再由被告沈彩蓮開立內容不  
21 實之出貨單及統一發票向○○公司請款，並朋分詐欺所得款  
22 項，不僅損害○○公司之利益，且有損會計憑證之正確性，  
23 所為實屬不該。兼酌被告沈彩蓮於偵查中即矢口否認犯行，  
24 告訴人○○公司之代理人林湘清律師當庭請求對被告沈彩蓮  
25 從重量刑，檢察官亦建請對被告沈彩蓮諭知不得易科罰金之  
26 刑度（見原審卷第37 1頁），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  
27 節，兼衡其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368  
28 頁），量處被告沈彩蓮有期徒刑8月。核其採證認事用法俱  
29 無違誤，量刑亦堪認允當。被告沈彩蓮上訴後，雖改口坦承  
30 犯行，並與告訴人○○公司成立和解，依和解內容給付告訴  
31 人○○公司新臺幣135萬元完畢，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

度中司移調字第226號調解程序筆錄影本及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1、215、216頁），然審酌原審對被告沈彩蓮量處之刑度接近最低度刑，已有寬容被告，從輕量刑，而被告於本案偵查、原審審理中始終飾詞狡卸，否認犯罪，且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害，犯後態度著實非佳，不無浪費司法資源，迨上訴本院後，始改口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公司成立和解，賠償其損害，因認此尚不足以邀獲較輕之處罰。是被告沈彩蓮之上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沈彩蓮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茲考量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已如前述，略顯悔意，告訴人○○公司之代表人賴勇吉亦當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沈彩蓮（見本院卷第210頁），兼酌被告沈彩蓮年逾六旬，歷經本案偵、審程序，長期處於高壓情境，導致免疫系統失調而罹患皮膚疾病，有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159、161頁），信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因認上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督促被告沈彩蓮記取教訓，避免其心存僥倖，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其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以觀後效。若被告沈彩蓮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 六、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含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實行違法行為，該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

01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02 1 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3 款、第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

04 (二)經查，被告沈彩蓮與同案被告趙翊辰以上揭方式詐欺取得之  
05 犯罪所得，各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總計共為131 萬8710元。  
06 而依照同案被告趙翊辰所述，其與被告沈彩蓮係以8 成、2  
07 成之比例分配款項（見原審卷第323 頁），即被告沈彩蓮所  
08 分得2 成，然因犯罪事實欄一(一)(四)(五)(六)(十)□實際提示○○公  
09 司支票而取得金額之人為上訴人即參與人新智公司（新智公  
10 司上開支票部分共計為29萬270 元），犯罪事實欄一(二)(三)(七)  
11 (八)(九)□□實際提示○○公司支票而取得金額之人為上訴人即  
12 參與人呂欣公司（呂欣公司上開支票部分共計為102 萬8440  
13 元），此部分為被告沈彩蓮為上訴人即參與人新智公司、呂  
14 欣公司實行違法行為，新智公司、呂欣公司因而取得之犯罪  
15 所得，依照上開說明，新智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為5 萬8054  
16 元（計算式： $290270 \times 0.2 = 58054$ 、呂欣公司取得之犯罪  
17 所得為20萬5688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0.2 = 205688$ ）。  
18 然被告沈彩蓮與告訴人○○公司已成立和解，並由被告沈彩  
19 蓮依和解內容給付135萬元完畢，如前所述，則呂欣公司、  
20 新智公司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無異已全部實際發還與告訴人○  
21 ○公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應再予宣告沒收  
22 或追徵。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上情，遽對呂欣公司、新  
23 智公司諭知沒收、追徵，不無違誤。上訴人即參與人呂欣公  
24 司、新智公司就此部分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  
25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此部分撤銷，以符適法。

26 七、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  
27 第455-22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永 玉

31 法官 卓 進 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對應之<br>犯罪事實 | 日期         | 詐欺及不實記載<br>手法之摘要              | 犯 罪 所 得<br>(新臺幣) | 出貨單編號<br>(卷證頁碼)                    | 統一發票(卷<br>證頁碼)                                             | 支票編號(卷<br>證頁碼)                  |
|-------------|------------|-------------------------------|------------------|------------------------------------|------------------------------------------------------------|---------------------------------|
| (一)1.       | 106年7月26日  | 浮報(出貨單記載電線1800公尺，實際上僅領取900公尺) | 74241元           | 0607269T(偵<br>19425 卷一第<br>185 頁中) | 無                                                          | 無                               |
| 2.          | 106年8月25日  |                               |                  | 無                                  | PL00000000<br>(偵緝1771卷<br>第98頁下)<br>(起訴書誤載<br>為PL00000000) | 無                               |
| 3.          | 106年10月31日 |                               |                  | 無                                  | 無                                                          | PD00000000<br>(偵緝1771卷<br>第97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二)1. | 106年8月26日                         | 浮報〈出貨單記載海巴龍電線（100平方）100公尺，實際上僅領取50公尺；出貨單記載海巴龍電線（38平方）600公尺，實際上僅領取300公尺〉 | 89650元 | 00000000（偵19425 卷一第187 頁上） | 無                           | 無                           |
| 2.    | 106年9月20日                         | 浮報〈出貨單記載海巴龍電線（38平方）400公尺，實際上僅領取200公尺〉                                   |        | 0609209E（偵19425 卷一第189 頁中） | 無                           | 無                           |
| 3.    | 106年9月26日                         | 同上                                                                      |        | 無                          | QC00000000（偵緝1771 卷第100 頁下） | 無                           |
|       | 106年12月31日                        |                                                                         |        | 無                          | 無                           | PD00000000（偵緝1771 卷第99頁下）   |
| 4.    |                                   |                                                                         |        |                            |                             |                             |
| (三)1. | 106年9月27日                         | 浮報〈出貨單記載海巴龍電線（38平方）700公尺，實際上僅領取350公尺〉                                   | 50050元 | 00000000（偵19425 卷一第191 頁上） | 無                           | 無                           |
| 2.    | 106年10月25日                        |                                                                         |        | 無                          | QC00000000（偵緝1771 卷第101 頁下） | 無                           |
| 3.    | 107年2月5日                          |                                                                         |        | 無                          | 無                           | PD00000000（偵緝1771 卷第101 頁上） |
| (四)1. | 106 年11月1 日（起訴書誤載為106 年 9 月 27 日） | 浮報〈出貨單記載海巴龍電線（38平方）紅、白、黑各100公尺，實際上僅各領取50公尺〉                             | 13797元 | 061101A6（偵19425 卷一第193 頁中） | 無                           | 無                           |
| 2.    | 106年11月14日                        |                                                                         |        | 無                          | QS00000000（偵緝1771 卷第104 頁上） | 無                           |
| 3.    | 107年3月5日                          |                                                                         |        | 無                          | 無                           | PD00000000（偵緝1771 卷第103 頁上） |
| (五)1. | 106年12月5日                         | 虛報〈出貨單記載海巴龍電線（38平方）紅、白、黑各100公尺，實際上業經其他員工領取〉                             | 27594元 | 00000000（偵19425 卷一第195 頁上） | 無                           | 無                           |
| 2.    | 106年12月6日                         |                                                                         |        | 無                          | QS00000000（偵緝1771 卷第106 頁上） | 無                           |
|       |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3.    | 107年3月31日  |                                                                          |         | 無                                   | 無                                  | PD0000000<br>(偵緝1771卷<br>第105 頁上)                       |
| (六)1. | 106年12月26日 | 浮報〈出貨單記載海巴龍電線(38平方)紅、白、黑各200公尺,實際上僅各領取100公尺〉                             | 27594元  | 00000000 (偵<br>19425 卷一第<br>197 頁上) | 無                                  | 無                                                       |
| 2.    | 107年1月14日  |                                                                          |         | 無                                   | YR00000000<br>(偵緝1771卷<br>第108 頁上) | 無                                                       |
| 3.    | 107年4月30日  |                                                                          |         | 無                                   | 無                                  | PD0000000<br>(偵緝1771卷<br>第107 頁上)                       |
| (七)1. | 107年2月1日   | 浮報〈出貨單記載海巴龍電線(150平方)200公尺,實際上僅領取100公尺;出貨單記載海巴龍電線(38平方)600公尺,實際上僅領取300公尺〉 | 99760元  | 00000000 (偵<br>19425 卷一第<br>199 頁下) | 無                                  | 無                                                       |
| 2.    | 107年2月24日  |                                                                          |         | 無                                   | YS00000000<br>(偵緝1771卷<br>第110 頁下) | 無                                                       |
| 3.    | 107年5月31日  |                                                                          |         | 無                                   | 無                                  | PD0000000<br>(偵緝1771卷<br>第109 頁下)                       |
| (八)1. | 107年3月23日  | 浮報〈出貨單記載海巴龍電線(38平方)900公尺,實際上僅領取450公尺〉                                    | 67860元  | 00000000 (偵<br>19425 卷一第<br>201 頁下) | 無                                  | 無                                                       |
| 2.    | 107年3月25日  |                                                                          |         | 無                                   | AP00000000<br>(偵緝1771卷<br>第111 頁下) | 無                                                       |
| 3.    | 107年7月10日  |                                                                          |         | 無                                   | 無                                  | QD0000000<br>(偵緝1771卷<br>第111 頁上)<br>(起訴書誤載為 PD0000000) |
| (九)1. | 107年4月16日  | 連工帶料〈出貨單記載海巴龍電線(150平方)200公尺、海巴龍電線(38平方)1200公尺,實際上因該工程業已連工帶料發包而未領取〉       | 290000元 | 00000000 (偵<br>19425 卷一第<br>203 頁下) | 無                                  | 無                                                       |
| 2.    | 107年4月27日  |                                                                          |         | 無                                   | AP00000000<br>(偵緝1771卷<br>第113 頁下) | 無                                                       |
| 3.    | 107年8月10日  |                                                                          |         | 無                                   | 無                                  | QD0000000<br>(偵緝1771卷<br>第113 頁上)                       |
| (十)1. | 107年5月7日   | 連工帶料〈出貨單記載海巴龍電線(38平方)40                                                  | 60320元  | 00000000 (偵<br>19425 卷一第<br>205 頁下) | 無                                  | 無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2.  | 107年5月15日  | 0 公尺，實際上因該工程業已連工帶料發包而未領取)                                           |         | 無                  | CL00000000<br>(偵緝1771卷第115 頁下)<br>(起訴書誤載為 GL00000000) | 無                                         |
|     | 107年8月31日  |                                                                     |         | 無                  | 無                                                     | QD00000000<br>(偵緝1771卷第115 頁上)            |
| 3.  |            |                                                                     |         |                    |                                                       |                                           |
| □1. | 107年6月12日  | 連工帶料〈出貨單記載海巴龍電線(150平方)200 公尺、海巴龍電線(38平方)1000公尺，實際上因該工程業已連工帶料發包而未領取) | 259840元 | 00000000 (警卷第56頁上) | 無                                                     | 無                                         |
| 2.  | 107年6月24日  |                                                                     |         | 無                  | CM00000000<br>(偵緝1771卷第118 頁下)                        | 無                                         |
| 3.  | 107年10月15日 |                                                                     |         | 無                  | 無                                                     | QD00000000<br>(偵緝1771卷第117 頁上)            |
| □1. | 107年6月12日  | 連工帶料〈出貨單記載海巴龍電線(38平方)紅、白、黑各300 公尺，實際上因該工程業已連工帶料發包而未領取)              | 86724元  | 00000000 (警卷第56頁下) | 無                                                     | 無                                         |
| 2.  | 107年6月10日  |                                                                     |         | 無                  | CL00000000<br>(偵緝1771卷第118 頁上)                        | 無                                         |
| 3.  | 107年10月15日 |                                                                     |         | 無                  | 無                                                     | QD00000000<br>(偵緝1771卷第117 頁上)            |
| □1. | 107年8月27日  | 連工帶料〈出貨單記載海巴龍電線(150平方)100 公尺、海巴龍電線(38平方)600 公尺，實際上因該工程業已連工帶料發包而未領取) | 86724元  | 00000000 (警卷第57頁上) | 無                                                     | 無                                         |
| 2.  | 107年8月27日  |                                                                     |         | 00000000 (警卷第57頁下) | 無                                                     | 無                                         |
| 3.  | 107年9月23日  |                                                                     |         | 無                  | GF00000000<br>(偵緝1771卷第119 頁下)                        | 無                                         |
|     | 108年1月10日  |                                                                     |         | 無                  | 無                                                     | PD00000000<br>(偵緝1771卷第119 頁上)<br>(票據金額20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4. |  |  |  |  |  | 萬8226元、起<br>訴書誤載為票<br>據金額9萬17<br>78元) |
|----|--|--|--|--|--|---------------------------------------|